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文件

同民发〔2021〕29号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1〕19号），现就我市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

（一）基本要求

坚持政策撬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老年餐厅等）。建筑面积一般在500－2000㎡之间，能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康复护理、居家照料、助餐助浴、休闲娱乐等服务且正常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和社会服务机构或民办非企业，下同）。原则上都可以享受运营补贴。

（二）补贴标准

1.建筑面积在1200㎡（含）以上，嵌入式护理床位（指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的护理型床位，为社区内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下同）不少于20张且入住率达80%以上，老年餐厅的使用面积不小于50㎡，每天至少提供200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15万元运营补贴。

2.建筑面积在800㎡（含）到1200㎡，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10张且入住率达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30㎡，每天至少提供100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基本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

3.建筑面积在800㎡以下，服务功能相对单一，能够提供不少于10张嵌入式护理床位且入住率达80%以上，或设置老年餐厅

使用面积30㎡以上，每天至少提供100人（次）老年用餐服务的，或设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中心、站），或设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5万元运营补贴。

上述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负担，县区补贴标准若高于此标准的，县区负担的部分按照县区标准执行。

（三）申报材料

大同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见附表1），申报单位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声明承诺，房屋产权及面积证明材料，消防验收或备案证明，平面设计图，服务场所功能设置照片5至8张，一年运营情况说明。

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一）基本要求

由社会力量利用自有产权土地和社区无偿或低偿提供的闲置土地新建，利用自有产权房屋改建和社区无偿或低偿提供闲置用房改造举办的，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专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运营满一年以上的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

（二）补助标准

按照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平均每床建筑面积20㎡标准，以新建、改造开办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5000元/床和3000元/床

补助，不含有嵌入式养老床位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予资助。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执行《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同政发〔2016〕97号）文件，新建的给予5000元/床，改造的给予3000元/床建设补助，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三）申报材料

大同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申请表（见附表2），申报单位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声明承诺，产权证明（由社区无偿或低偿提供的由社区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运营机构法人登记，平面设计图纸，消防验收或备案证明，设施使用情通过况说明。

三、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床位补贴

（一）基本要求及补助标准

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嵌入式失能、半失能护理床位的，可享受床位补贴。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对入住老年人进行生活能力评估后，以实际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发放每人每月300元、200元的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负担，县区补贴标准若高于此标准的，县区负担部分按照县区标准执行。

（二）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2.养老机构备案回执、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证书或企业工商登记证书复印件;

3.申报补贴区间老人收住情况等相关证明性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入住合同、入住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

4.大同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申请表（见附表3）、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基本情况年度汇总表及月统计表（见附表4）;

5.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6.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申报补贴需提供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经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合格，履行完成兜底保障任务。

四、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将社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低保家庭中的60岁以上失能老人，70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纳入购买服务对象，按照上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安排购买服务经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1比例负担，县区标准若高于此标准的，县区负担部分按照县区标准执行。

五、资金保障及用途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投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费用、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统筹安排。对于新

增的养老服务内容，财政要在科学测算养老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基础上，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主要用于为社区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康复护理、人才培养等服务内容。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将运营补贴的15%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引进人才的入职奖补。

六、申报流程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和社区养老机构床位补贴与民办养老机构同步申报、同步发放。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报，由申请机构在每年九月底前向县区民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县区民政局会同财政局审核汇总并以正式文件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列入预算安排。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由县区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按照市委、市政府明确的政策要求，围绕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用途，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预算申请报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对各县区预算申请进行审核，制定市级财政购买养老服务项目预算。

属于市县两级财政分担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在县区财政预算到位后，市财政分担部分按要求拨付；没有列入财政预算的县区，市财政原则上不予配套支持。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开发区）民政、财政部门要

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县区实际尽快制定补贴办法，各类资金的分配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重点、保障基本、注重实绩。通过政策撬动激活养老服务市场，引导社区养老服务机构面向社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专业化、标准化、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性养老服务。

（二）严格标准。市民政局指导各县区要严格执行补贴要求和标准，加强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级划分和老年人能力评估，确保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应补尽补。县区财政部门收到市级补贴资金后，要及时通知同级民政部门办理，所有资金按照规定范围统筹使用。

（三）加强监管。市民政局要加强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所有服务情况要同步录入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作为考核依据，市民政局抓紧推进全市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考核指标线上线下数据同步，提升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各县区民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社区养老机构的运营评估，确保补贴资金专款专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大同市民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4日

附表 1

大同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　　称			
单位性质		登记机关	
建设方式	自建 □　　改建 □		
项目地址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餐厅面积		租用期限	
运营时间		日均服务人次	
服务内容	助餐 □　康复 □　助浴 □　娱乐 □　日托 □		
嵌入式床位数		入住人数	
申请补助金额			
县区民政局审　核意　见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局审　核意　见	年　　月　　日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2

大同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建设方式</td><td colspan="3">自建 □　　社区无偿或低偿提供 □</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投资总额</td><td></td><td>租用期限</td><td></td></tr>
<tr><td>峻工时间</td><td></td><td>运营时间</td><td></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3">新建 □　　改建 □　　扩建 □</td></tr>
<tr><td rowspan="2">建筑类型</td><td colspan="3">砖木结构平房 □　　砖混结构平房 □</td></tr>
<tr><td colspan="3">砖混结构楼房 □　　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 □</td></tr>
<tr><td>设计
床位张数</td><td></td><td>床位建设补助标准</td><td></td></tr>
<tr><td>申请
补助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县区民政局
审　核
意　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县区财政局
审　核
意　见</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3

大同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床位补贴申请表

养老机构名称			
登记机关			
详细地址			
月　份	人　数	补贴标准	申请补贴金额
合　计			
县区民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4

大同市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基本情况月统计表（　　年　　月）

填报单位（盖章）：　　月末在院人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主要亲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本人电话	本月入住起止时间	缴费收据单号	房间号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养老机构负责人（签字）：

本机构对所填报数据真实性做出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注：户籍所在地：请填至所在乡镇（街道）；

大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